

# 吉林省基督教两会圣职人员职责规范

《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》确定了基督教两会的教会属性；明确了中国教会是联合中的教会，实行基督教两会的治理模式；要求各地基督教两会与教会堂点遵守《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》。省两会参照《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》对《吉林省基督教教会规章》进行规范性修改，经省基督教第六次代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开始施行。

结合《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》第六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：“不同圣职具有不同职责：牧师主要负责教堂各项事工，管理堂点；主持圣礼；牧养、教导信徒。长老协助牧师工作，其职责仅限本堂点，牧养、教导信徒，受牧师委托也可以主持圣礼。”为了规范我省圣职人员的职责行为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圣职人员职责规范：

第一条 牧师、长老为圣职人员，圣职人员当严格遵守教会规章的各项要求，并认真履行圣职人员的职责，尽上自己的本分。

第二条 坚持独立自主，坚持三自原则，坚持就基督教中国化方向，积极倡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引导信徒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

第三条 遵守教会规章确定的信仰准则，尽力按正意分解神的道，增强分辨能力，自觉抵制异端、渗透和邪教，守护和牧养群羊，做神忠心良善的好牧人。

第四条 遵守《中国基督教教牧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做信徒的好榜样，

凡事荣神益人。不断提高学习，在装备圣经真理的同时，努力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在各样知识和见识上多而又多，能分别是非。

第五条 应努力提高神学素质，经常撰写指导信徒信仰生活的文章；不断提高讲台侍奉能力，增强事务管理和社会协调能力，做全方位服侍的牧羊人和好管家。

第六条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宗教活动，在法律保护下履行职责；严格按教会规章的要求履行职责，保持教会次序，体现圣职人员应有的神学素养和治理教会的职权和责任。

第七条 负责人为牧师的堂点，牧师负责堂点的管理和各项事工；主持圣礼；牧养和教导信徒。牧师可以接受邀请，经当地两会同意，为其它堂点主持圣礼、培训同工、牧养信徒。

第八条 负责人为长老的堂点，长老负责堂点的行政管理；牧师负责主持圣礼，牧养和教导信徒；长老可以协助牧师施行圣礼。

第九条 长老职责仅限本堂点，如本堂点没有牧师或教士，可以牧养和教导信徒；经过一年以上全日制神学教育的长老，受牧师委托可以主持圣礼，但仅限本堂。

第十条 根据圣经教导和教会传统，洗礼和圣餐礼为圣礼；此外献堂礼、圣职按立礼、教职任职礼、婚礼、追思礼等为教会生活的礼仪活动；圣礼和礼仪活动须按相关礼仪规定，敬虔、庄重地举行。

第十一条 圣礼是圣职人员的职责，不可委托非圣职人员主持圣礼；圣职人员施行圣礼、主日敬拜、礼仪活动等应按礼仪要求穿戴圣服，并佩戴圣带。有多位圣职人员施行圣礼时，穿戴圣服应体现合一

精神。

第十二条 主持圣礼前应认真准备，熟悉礼仪流程，并提前与同工和参与者进行演练，保证圣礼“按理”而行；主持婚礼前，应对新婚夫妻进行婚姻辅导；主持追思礼拜，也应根据情况对逝者家人做心理辅导。

第十三条 参与社会活动可根据需要穿戴符合教会传统、符合教职身份的服饰；如穿戴私人服饰，应整洁大方庄重，与社会身份相符，充分体现信仰风范和个人的生活修养。

第十四条 应按要求参加各级两会组织的培训；支持各级两会工作；服从各级两会的管理；贯彻执行各级两会的决定；反映问题应有事实根据，出现不同意见应理性对待。

第十五条 不得利用圣职身份做与职责不符的事情；不得利用圣职身份参与经济活动；参与社会活动应遵纪守法，行为应与圣职身份相符。

第十六条 应提高网络安全意识，加强网络道德自律，遵守互联网秩序，规范教会和个人网络行为。正确应对宗教网络舆情，抵制错误虚假信息，发挥正面引导作用，共同维护健康和谐的网络秩序。

第十七条 本规范经吉林省基督教两会主席会长联席会议通过后实行。

吉林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

吉林省基督教协会

2020年3月12日